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白惠婷
電話：02-7736-6231
傳真：02-23976940
Email：rain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60153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配合宣導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10月23日廉肅字第10606002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洗錢防制法有關旅客攜帶超額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入出境之規定，法務部函請各機關配合將財政部關務署製作海報及宣導短片，刊登於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網站或分享連結。
- 三、旨揭海報暨宣導影片電子檔置放於財政部關務署官網首頁(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>)「洗錢防制專區」/「影音連結：出入境旅客通關注意事項宣導短片」或「海報：關務署出境入境誠實申報」項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